

職災實錄

〈主題：未於摺床設置安全護圍致勞工發生被夾職業災害〉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年9月3日10時許，○○公司所僱勞工陳○○操作摺床從事電源盒固定片摺L型作業時，未於摺床設置安全護圍，發生右手食指滑入加工區遭夾傷的職業災害。

二、災害預防對策：

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。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）

三、災害現場照片說明：

